中共江苏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关于选拔聘任法律顾问的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我办决定向社会公开选拔聘任法律顾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名额

法律顾问3名。

 二、遴选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法学专家应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和丰富经验，且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律师应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四）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五）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服务决策能力，熟悉涉台法律事务；

（六）其他按照规定应当符合法律顾问的条件。

三、法律顾问职责

（一）向我办提出法治建设的意见建议，为我办研究法治建设规划、年度法治建设计划提供法律意见；

（二）为我办重大决策、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涉台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三）为规范性文件、重大经济合同、重要法律文书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提供法律意见和修改建议；

（四）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参与调处、化解涉台矛盾纠纷；

（五）参与处理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六）办理我办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遴选程序和方法

（一）报名

1. 报名者须填写《中共江苏省委台办公开遴选法律顾问报名表》（在中共江苏省委台办网站http://www.jsstb.gov.cn/公告栏下载），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在报名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表原件2份，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证书、荣誉证书及其它佐证材料复印件各1份，并装订成册；

2. 报名材料须信函寄送或现场递交，报名材料不予退还。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95号议事园大厦2419室，邮编：210009，联系人：于 嘉；联系方式：025-83713298；

3. 报名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截至2020年11月24日17:30止（以寄出邮戳或现场递交时间为准）。

（二）审核

我办根据相关规定研究确定拟选聘人员。

（三）公示

根据相关工作程序初步确定名单后，通过中共江苏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网站向社会公示。

（四）聘任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聘任，聘期2年。

五、其他事项

报名者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本通知有关要求或其它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

附件：中共江苏省委台办公开遴选法律顾问报名表

附件

中共江苏省委台办公开遴选法律顾问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国籍 |  | 民族 |  | 一寸证件照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职务 |  | 职称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擅长领域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律师 |  | 执业年限 |  | 执业证书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教育经历（从大学起） | 起止时间 | 毕业院校 | 学历/学位 | 所学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执业业绩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担任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情况 |  |
| 有无刑事处罚、处分 |  |
| 本人承诺 |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本人签名：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